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曹有新

相 對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沃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孟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7月17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所載「三、調解方案（一）有關資遣費、3日特休工資、1日補休工資及延遲給付利息爭議，資方給付和解金76,000元予勞方。前開給付資方於114年8月15日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。（二）資方給付114年5月份工資106,187元、114年6月份工資104,987元、114年7月份工資46,869元，合計258,043元予勞方。前開給付資方於114年8月15日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。（三）資方於114年8月15日前將114年2月至114年7月之勞退金36,270元補提繳至勞方勞退金專戶。…」之內容中關於新臺幣370,313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全額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數位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
02 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 嘉 珩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09 書 記 官 馮 姿 蓉